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GC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11(97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IGC規則》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是關於《IGC規則》第 3.2.5 段（船舶布置：起居艙、服務艙和機艙以及控制站）所述駕駛室窗防火等級的規定，並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決議 MSC.411(97)，對《IGC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決議 MSC.411(97)通過有關《IGC規則》第 3.2.5 段（船舶布置：起居艙、服務艙和機艙以及控制站）的修正案，就駕駛室窗的防火等級加入新規定。
3.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411(97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資訊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7 年 12 月 12 日